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88 號
	日期	105.11.14.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比利時檢測機構Vincotte nv申請變更檢測機構名稱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1月4日車安技字第105000578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檢測機構名稱變更申請，原機構名稱為AIB-Vincotte International n.v.，新名稱為Vincotte nv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變更。
- 三、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變更檢測機構名稱之中英文認可證書(如附件)時，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裝

訂

線